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公告

何桂勤：本院受理原告沈宏娟与被告何桂勤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85民初36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驳回原告沈宏娟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240元，减半收取 120元，由原告沈宏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应按照本院提供的上诉案件诉讼费用缴纳通知书确定的银行账号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江苏省海安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0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